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:(02)33437835

聯絡人:何依娜

電 話:(02)77367808

受文者:南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(國立成功大學)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6年3月9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學(二)字第106002183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遴選作業說明1份(0021838A00_ATTCH1.pdf)

主旨:檢送「106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品德教育推廣 與深耕學校計畫」遴選作業說明一份,請轉知所屬大專校 院,並請依規定時程檢送資料,逾期者將不受理,請查照

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部103年3月11日函頒修訂之「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 方案」,為帶動整體學校社群之品德教育發展與永續經營 ,持續規劃辦理「106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品 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」。
- 二、請學校參考「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」,規劃擬訂品德 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,申請及審查作業茲說明如下:
 - (一)106學年度計畫執行期間:本(106)年8月1日至107年7月 31日止。
 - (二)補助金額:每校最高新臺幣(以下同)15萬元為原則;若有意願拍攝微電影,其補助經費增加10萬元,共計25萬元。(本案以補助推動品德教育採「跨教育階段別合作



裝

訂

線

線

、與社區合作、與民間團體合作及所在縣市合作」方式 進行且具特色之大專校院為限)

(三)申請作業期間及方式:

- 1、初審:各大專校院於本年4月28日前將計畫函報四區 學務中心(另臺北市立大學函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)初 審。
- 2、複審:由本部進行書面資料複審,請臺北市政府教育 局及四區學務中心於本年5月26日前,依推薦學校分 配數(北一區28校、北二區24所、中區19所、南區34所),檢送通過初審之各校計畫到部,本部將擇優予以 補助及瞭解其執行成效。
- 3、本部於本年7月31日前完成審核,並於本年10月31日 前完成經費撥款事宜。
- (四)受補助之學校應於107年8月31日前辦理結案,審查結果 執行成效不佳者,將函請其加強改進;辦理具特色者, 依相關規定辦理表揚。
- 三、檢附「106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品德教育推廣 與深耕學校計畫 1份,亦可至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網站之「資料下載」專區下載使用(網址:http://depart . moe. edu. tw/ED2800/) •

正本:北一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(國立臺灣師範大學)、北二區大專校 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(龍華科技大學)、中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 聯絡中心(國立中興大學)、南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(國立成功 大學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: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電2017-03-090

